

证券代码：300970

证券简称：华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绿生物	股票代码	3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韬	陈煜珂	
电话	0527-85302330	0527-8530233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泗阳县绿都大道 88 号	江苏省泗阳县绿都大道 88 号	
电子信箱	hlzq@chinagreenbio.com	dmzl@chinagreen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2,529,323.08	528,277,665.57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24,475.05	107,129,167.19	-14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45,842,309.01	107,026,962.70	-142.83%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55,614.46	140,534,413.40	-7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40	0.9148	-14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40	0.9148	-14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6.85%	-9.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1,839,035.00	2,118,970,407.99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2,021,607.57	1,547,653,805.61	-5.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养朝	境内自然人	30.63%	36,107,628	27,080,721	不适用	0
阮秀莲	境内自然人	8.21%	9,683,876	0	不适用	0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6,315,400	0	不适用	0
陈惠	境内自然人	2.54%	3,000,000	0	不适用	0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99%	2,346,600	0	不适用	0
宿迁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9%	1,872,000	0	不适用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 2 号私募证	其他	1.02%	1,208,300	0	不适用	0

券投资基金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景睿私募基金	其他	1.00%	1,184,500	0	不适用	0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91%	1,072,000	0	不适用	0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91%	1,07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养朝和阮秀莲系夫妻关系，宿迁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余养朝控制的合伙企业。除上述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林霄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4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8,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4,2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46,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9%，最高成交价为 13.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04,629.2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回购期限内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